

# 教育部100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編印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電話：02-77366074、77366728、77365732、77366398、77365740

傳真：02-23976980

主辦單位：教育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協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地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台中女中 地址：403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5號

市立高雄中學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依本簡章申請方式及日期辦理現場報名。無法親至現場報名（不克親自報名或現在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如第49頁。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 目 錄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內容.....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24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	25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應考方式注意事項.....	27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學群表.....	30
2011 年臺灣劍橋獎學金 .....	32

### 附錄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34
二、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審查資料封面格式及目錄表.....	36
三、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38
四、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	39
五、具結書（現場無法判別之資料） .....	45
六、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47
七、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報名委託書.....	49
八、切結書（所有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 .....	51
九、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53
十、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55
十一、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二年獎學金申請書.....	57
十二、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乙類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 暨查復表.....	59
十三、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甲類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61
十四、現場報名位置圖.....	63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時 程	要 項
99 年 11 月 19 日(五)	簡章公告
99 年 12 月 6 日(一)上午 8:30 起 至 100 年 1 月 24 日(一)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若於網頁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整理)
100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1 月 9 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南部地區：市立高雄中學 (收件審核書件)
100 年 1 月 15 日至 100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至星期日)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中部地區：國立臺中女中 (收件審核書件)
100 年 1 月 22 日至 100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每日上午 8:30 起至 11:30 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現場報名 北部地區：國立臺灣大學 (收件審核書件)
100 年 4 月 8 日(五)前	寄發甲類書面成績單 公告乙類錄取名單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甲類術科面試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 (星期六至星期一)	甲類面試
100 年 5 月 30 日(一)前	公告甲類錄取名單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99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標：

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厚植國家實力，特設置「教育部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參、獎助對象

本獎學金優先錄取者為就讀之學群領域較不易取得國外學校或機關(構)頒發獎學金(由審查委員認定)之優秀申請者。

肆、申請資格條件及預定錄取名額：

一、申請資格條件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5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本獎學金：

1. 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選送赴特定國家及臺灣劍橋獎學金)資格條件：

(1)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均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並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辦妥出國同意函、同年 11 月 30 日前入學註冊就讀博士學位者(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學群者得為碩士學位)。

申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學群者，除須合於前項規定

外，並得就讀碩士學位一年後，應提出第一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限 SJD、JSD、PHD in Law）入學許可（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送本部審核，若無法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者，不得申領第二年獎學金。

欲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者，亦得報名 07 法律暨政治學群，惟仍限定為 SJD、JSD、PHD in Law 博士班之入學許可。

(2)報名學群為藝術學群，或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者，除須合於 1.(1)之規定外，得就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 2. 乙類(含選送赴特定國家)資格條件：

(1)分為 A、B 二組：

A 組：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 99（2010）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並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同意函，入學註冊就讀博士學位者(申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學群者限 SJD、JSD、PHD in Law)。

B 組：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申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學群者限 SJD、JSD、PHD in Law)，尚餘攻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100 年 4 月 8 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者。

(2)報名學群為藝術學群，或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者，除須合於 2.(1)之規定外，得就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三)未曾(含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累計未滿四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四年之餘數。

前款所定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一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若係同時或先後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二種以上留學獎助金，僅得擇一提出申領；另取得外國政府獎學金或外國大學校院全額獎學金者(包括學費與生活費二項補助，但不含TA或RA補助)，亦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報考本留學獎學金經錄取者，至多可申領兩年獎學金；已申領滿兩年者，不得再報考本獎學金甄試。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凡申請本項獎學金錄取，若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二、預定錄取名額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及選送赴特定國家)：

1. 一般學群 190 名(含清寒優秀獎學金 8 名及臺灣劍橋獎學金 5 名)。
2. 選送赴特定國家：
  - (1)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8 名。
  - (2)留日本 4 名(不限學群)。
  - (3)留北歐國家(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6 名(不限學群)。

- (4)留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3名(不限學群)。

**(二)乙類(含選送赴特定國家):**

1. 一般學群 80 名。
2. 選送赴特定國家：
  - (1)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7 名。
  - (2)留日本 3 名(不限學群)。
  - (3)留北歐國家(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2名(不限學群)。
  - (4)留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2名(不限學群)。

(三)另 25 名名額，由教育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就申請者表現較優秀之學群(如：同一學群內，申請者與最後一名錄取者分數差距較小)或屬國家社會重大亟需領域且不易取得國外學校獎學金之學群議決增列錄取名額。

**伍、錄取學群、門(組)名額分配方式：**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及臺灣劍橋獎學金):**

- (一)審查結果除選送赴特定國家外，其他學群依學群、學門(組)合格者之成績分別排序列表，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按各學群、學門(組)報名合格人數占甲類報名合格本獎學金總人數之比率乘以甲類一般學群預定名額及各學群、學門(組)申請人之合格成績決定擇優錄取。**申請臺灣劍橋獎學金者如未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入學許可，則按照一般學群審查。**
- (二)報考清寒優秀獎學金應考學群、學門(組)，達書面審查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群、學門(組)數低於八個學群、學門(組)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群、學門(組)參加面試人數按比例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參加面試考

生之學群、學門(組)數高於八個學門者，每一學群、學門(組)錄取一名，預定擇優錄取總名額 8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留學獎學金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群、學門(組)一般留學獎學金甄選錄取最後一名者之書面審查、面試總成績，與清寒優秀獎學金考生書面審查、面試總成績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群、學門(組)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乙類審查結果除選送赴特定國家外，其他學群、學門(組)依各學群合格者之成績分別排序列表，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按各學群、學門(組)報名合格人數占乙類報名合格本獎學金總人數之比率乘以乙類一般學群預定名額及各學群申請人之合格成績決定擇優錄取。
- 三、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甲類 8 名、乙類 7 名)、留日本(甲類 4 名、乙類 3 名)、留北歐國家(甲類 6 名、乙類 2 名)、留東南亞國家(甲類 3 名、乙類 2 名)不分領域，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分別依預定錄取名額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 四、另 25 名名額，由教育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依本簡章肆之二之(三)原則辦理。各類別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五、上述學群、門(組)詳見「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學群表」(如第 30、31 頁)。考生申請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學門<組>)，若所擇之類別不符，致影響給獎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組>)不符或不適當者，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組>)，考生不得異議。(所列學群<組>僅供參考，申請者亦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學群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 六、申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留日本、留北歐國家、留東南亞國家，除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外，均不限學群，由考生自前項之學群表 1 至 17 學群內審慎擇定。因其名額(詳本簡章肆之二)係另列，不含於甲、乙兩類一般學群名額內，且名額分配方式亦不同，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一般學群或選送赴特定國家。



## 陸、獎學金金額及年限：

- 一、本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六千元，清寒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 二、獎學金年限最長二年，但清寒優秀獎學金生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最長四年，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最長三年。
- 三、臺灣劍橋獎學金則依「2011年臺灣劍橋獎學金」之規定核發(詳第32頁)。

## 柒、獎學金申領與核發：

- 一、100年度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可選擇於學年初或於學年末申領獎學金。

學年初申領	
申領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須覓具保證人作保，並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u></li><li>2.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其中任何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li><li>3. 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一年者，當年所領獎學金應按未滿一年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支領獎學金返還。</li></ol>
甲類錄取者 申領程序	1. 核定正式錄取函 甲類錄取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檢附報名時所填具之三所學校之一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送請本部核發「核定正式錄取函」，至遲不得逾101年7月31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2. 簽訂行政契約書 本部核發「核定正式錄取函」後，請與本部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不得逾101年7月31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3. 申請出國同意函 自本部檢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發函日期起算， <b>二個月內</b> 檢附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核定正式錄取函」，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至遲不得逾101年9月30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 學 年 初 申 領

	4. 請領第一年獎學金	須於抵達國外正式入學註冊後 30 天內持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及已簽訂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獎學金起算日期以向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
	5. 請領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年獎學金申領請依本簡章第柒條之三規定辦理。
乙類 A 錄取者申領程序	1. 簽訂行政契約書	乙類 A 錄取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與本部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不得逾 100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2. 申請出國同意函	自本部檢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發函日期起算，三個月內檢附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出國留學同意函。至遲不得逾 10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3. 請領第一年獎學金	須於抵達國外正式入學註冊後 30 天內持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及已簽訂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獎學金起算日期以向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
	4. 請領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年獎學金申領請依本簡章第柒條之三規定辦理。

學年初申領		
乙類 B 錄取者申領程序	1. 簽訂行政契約書	乙類 B 錄取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與本部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不得逾 100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2. 請領第一年獎學金	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應自本部檢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發函日期起算，三個月內檢附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已簽訂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註冊證明文件（註冊日期在本留學獎學金榜示日後，亦得以在學證明或繳費日期在本留學獎學金榜示日後之學費收據證明代替），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獎學金起算日期以與本部檢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發函日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
	3. 請領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年獎學金申領請依本簡章第柒條之三規定辦理。

學年末申領		
申領規定	<p><u>1. 無須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u></p> <p>2.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其中任何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p> <p>3. 在國外研修期間超過六個月未滿一年者，當年所領獎學金計算方式為當年度就學日數（已完成學業者以畢業證書之日期為準）除以領取本獎學金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支領獎學金。</p>	
甲類錄取者申領程序	1. 核定正式錄取函	甲類錄取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檢附報名時所填具之三所學校之一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送請本部核發「核定正式錄取函」，至遲不得逾 101 年 7 月 31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 學 年 末 申 領

	2. 申請出國同意函	於啟程出國前，檢附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及「核定正式錄取函」，送請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至遲不得逾 101 年 9 月 30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3. 請領第一年獎學金	甲類錄取者出國後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之最終月份，逕向所屬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請領第一年獎學金，並以第一年獎學金截止日之隔月份，為第二年獎學金之起算月份，未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日前提出申請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b>獎學金起算日期以出國同意函發文日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b>
	4. 請領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年獎學金之申領亦於其到期之最終月份，以第二年獎學金申請書、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逕送所屬駐外機構，未於第二年獎學金到期日前提出申請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乙類 A 錄取者申領程序	1. 申請出國同意函	乙類 A 錄取者檢附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本部審核後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至遲不得逾 10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2. 請領第一年獎學金	乙類 A 錄取者出國後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之 <b>最終月份</b> ，逕向所屬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及「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請領第一年獎學金，並以第一年獎學金截止日之隔月份，為第二年獎學金之起算月份，未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日前提出申請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b>獎學金起算日期以出國同意函發文日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b>

<b>學 年 末 申 領</b>		
	3. 請領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年獎學金之申領亦於其到期之 <b>最終月份</b> ，以第二年獎學金申請書、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逕送所屬駐外機構，未於第二年獎學金到期日前提出申請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乙類 B 錄取者申領程序	1. 申請第一年獎學金	1. 乙類 B 錄取者 <b>第一年獎學金起算日一律以乙類放榜日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b> 。 2. 乙類 B 錄取者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之 <b>最終月份</b> ，逕向所屬駐外機構提出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及「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請領第一年獎學金，並以第一年獎學金截止日之隔月份，為第二年獎學金之起算月份，未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日前提出申請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2. 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第二年獎學金之申領亦於其到期之 <b>最終月份</b> ，以第二年獎學金申請書、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逕送所屬駐外機構，未於第二年獎學金到期日前提出申請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

## 二、獎學金撥款程序：

以上兩種申領獎學金方式及各類錄取者皆需檢附獎學金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駐外機構函報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駐外機構帳戶，再由駐外機構轉付予獎學金生，作業時間約需兩個月，惟獎學金起算日期基準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獎學金於學年初申領者，第二年獎學金申領程序：

申領本獎學金屆滿一年者，第二年得繼續申請，領受獎學金期間第

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第二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應跨第一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之預算年度。

第二年申請者應提出第二年獎學金申請書、第二年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及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領受本獎學金滿二年者，不得再申請。

四、清寒優秀獎學金生領取年限依本簡章第陸條之規定辦理。

### 捌、報名方式及日期：

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送交至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一、本獎學金一律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現場報名(先取得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可擇以下任一地區報名)

**南部地區**：100年1月8日至1月9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市立高雄中學語文館1樓(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位置圖如附錄十四)。

**中部地區**：100年1月15日至1月16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9樓（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5號，位置圖如附錄十四)。

**北部地區**：100年1月22日至1月24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闖場）(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位置圖如附錄十四)。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名作業，考生須親自辦理或備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書如附錄七)如因表件不全，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現場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須再審定者，考生得先具結（具結書如附錄五），嗣後經查驗若不符報名相關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

(三)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類別、性質及學群、學門(組)申請，同時申請二個以上類別、性質、學群、學門(組)者，本部概不受理。

(四)報名甲類清寒優秀獎學金者，應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0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玖、申請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選送赴特定國家及臺灣劍橋獎學金)

<b>(一)報名應備資料</b>	
1. 報名表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正本乙份，網址 <a href="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a> ，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
2. 獎學金聲明書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詳如附錄六)。
3. 低收入戶證明	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惟申請清寒優秀獎學金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本背頁)屬必繳文件。
4.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報名者應填具並繳交報名委託書(如附錄七)。
5. 切結書	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甄試申請資格(如附錄八)。
6. 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現場報名時以現金於現場繳交。
<b>(二)審查資料：下列資料請以 A4 用紙打字或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需 4 冊(如有附件，請盡量精簡)(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請一律譯成中文)。</b>	
1. 封面	封面格式如附錄二。
2. 報名表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影本(無須黏貼照片)。
3. 畢業證書	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b>4. 語文能力證明</b>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詳見本簡章第拾壹條之說明）。
<b>5. 大學排名</b>	擬赴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至少三校）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b>6. 成績單</b>	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符合申請就讀碩士班者，請繳交學士班成績單）。
<b>7. 傑出表現</b>	如有相關經歷資料、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亦請檢附。
<b>8. 研究計畫</b>	研究計畫內容如附錄三，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群、學門、領域，須與入學之領域相符，若入學不同領域，取消獎學金生資格。
<b>9. 光碟</b>	申請藝術學群者，請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應考方式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資料。



## 二、乙類(含選送赴特定國家)

<b>(一)報名應備資料</b>	
1. 報名表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正本乙份，網址 <a href="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a> ，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
2. 獎學金聲明書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詳如附錄六)。
3. 低收入戶證明	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4.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報名者應填具並繳交報名委託書(如附錄七)。
5. 切結書	切結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甄試申請資格(如附錄八)。
6. 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現場報名時以現金於現場繳交。
<b>(二)審查資料：下列資料請以 A4 用紙打字或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需 4 冊(如有附件，請盡量精簡)(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請一律譯成中文)。</b>	
1. 封面	封面格式如附錄二
2. 報名表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影本(無須黏貼照片)。
3. 畢業證書	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4. 成績單	學士及碩士班成績單(若申請碩士班，請檢附學士班成績單)；乙類 B 尚須繳交博士班成績單。
5. 入學許可	乙類 A：繳交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 99(2010)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無條件博士班或碩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須載明擬【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研究領域)。

6. 在學證明	乙類 B：繳交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之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博士班在學證明(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研究領域)。
7. 大學排名	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8. 語文能力證明	檢附申請國外學校所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
9. 指導教授評量函	乙類 B 如無成績單，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
10. 傑出表現	如有近幾年來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如獲獎、表揚紀錄)等，亦請檢附。
11. 指導教授資料	申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或碩士班入學許可時已洽定指導教授者，檢附指導教授書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
12.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書內容如附錄三，報名時所送之研究領域須與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 99(2010)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或須與報名截止日以前已在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就讀之該院系所開立在學證明之研究領域相符。
13. 光碟	申請藝術學群者，請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應考方式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資料。

- 註 1、以上申請資料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影印裝訂成冊，放置一袋，每冊應列目錄，註明內含資料名稱、頁碼(請參考第 37 頁格式)。
- 註 2、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經審定不符者外，其他情形一概不予退還。
- 註 3、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填具附錄八之切結書，切結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 拾、評審標準：

### 一、書面審查：

按報考人之同一類別、學群、學門(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並分別依甲、乙類別按各該學群、學門(組)成績高低排序列表。

#### 甲類：

(一)留學國語文能力(佔 30%)。

(二)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佔 10%)。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三)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佔 40%)。

(四)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佔 20%)。

#### 乙類：

(一)申請人就讀之留學校院系所在該留學領域之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佔 20%)。

(二)已申請入學之學門、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佔 20%)。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三)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乙類B博士班在學者,亦需附博士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相關經歷資料、留學國語文能力、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佔20%)。

(四)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佔40%)

## 二、面試(含術科面試):

(一)報考甲類書面審查合格者一律依下列規定參加面試(術科面試)。

1. 每學群、學門(組)依擬錄取名額數增加 0-3 名參加面試(由書面審查委員決定各該學群、學門(組)面試(術科面試)人數)。
2. 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書面審查、面試比例:除藝術學群外,其他學群為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 70,面試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 30,併計為書面審查、面試合計總分,依合計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額。各學群、學門(組)錄取名額得從缺。

(二)藝術學群術科面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學門(組)依擬錄取名額數增加 0~3 名參加面試(由書面審查委員決定各該學門(組)術科面試人數)。
2. 術科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術科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術科面試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

4. 藝術學群各學門(組)辦理術科面試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規定，並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應考方式注意事項辦理(請務必詳閱第 27 至 29 頁)。

**拾壹、報考乙類者，請附申請國外學校時所附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報考甲類者，應提出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下(相關語文能力證明皆須於報名日前取得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並備妥正本成績單之影印本辦理報名，網路成績查詢系統上所查詢之結果不予採認，亦不受理補件)：**

一、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或委辦測驗機構與其成績符合本獎學金申請之最低標準及其他認定標準：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以上、口試成績以 S-2 以上為合格標準。
2.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173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3.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2 級 (PET)。
5.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二)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之成績 6 分以上為合格標準。

(三)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為合格標準。

(四)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 (DEL F1) 或 DEL F B1 以上為合格標準。

(五)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為合格標準。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六)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

(七)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留學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者，皆為有效。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赴英語系及以英文授課之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

明（請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例如留學馬來西亞者，則須繳交馬來西亞語文能力證明或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前項第(七)款第1目之證明影印本，但本項以英文語文能力證明代替擬留學國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換。

三、應考人均需於報名時繳交符合標準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中之一種影印本，若未繳交符合上述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 **拾貳、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者，並選擇學年初請領獎學金者，與本部完成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之期限：**

一、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及選送赴特定國家）：

本類甄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考生自行填載報名表上之擬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或經本部審核認可水準相同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於100年1月24日以後發給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以該文件記載日期為憑並載明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至遲應於101年7月31日前依規定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並至遲於101年9月30日前辦妥出國同意函出國留學，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二、乙類（含選送赴特定國家）：

100年9月30日前，需與本部完成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

三、選擇學年末請領獎學金者，不需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惟相關程序時間依本簡章第柒條獎學金申領與核發之規定辦理，逾期視為放棄。

**拾參、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後，並選擇學年初請領獎學金者，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暨教育部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者應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研習會」(尚在國外求學者，可由代理人參加)。

拾伍、100 年度留學獎學金錄取者，無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拾陸、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申請。
- 二、報名者應繳書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 三、本簡章規定應繳交證件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填具附錄八之切結書，切結所繳交之書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書件(含正影本)不予退還。
  -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已領取獎學金者，喪失資格，其已領之獎學金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由本部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喪失錄取資格。
- 五、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較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同一國別其他大學校院系所，但原錄取研究計畫仍不得變更。

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亦得申請轉換國別，但以報名申請時所持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相同語系國家為限，原錄取研究計畫亦不得變更。惟依本簡章第拾壹條之二，以英文語文能力代替擬留學國



語文證明者，錄取後擬留學國不得轉變。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錄取後不得轉換特定國家以外之國家。

以上申請轉換大學校院系所或轉換留學國別，僅限一次。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大學校院系所、研究計畫及留學國別者，喪失留學獎學金錄取資格。

六、留學獎學金錄取者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學金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按本部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本部或駐外機構通知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償還。逾九十日仍未償還者，本部得向留學獎學金錄取者追償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強制執行，留學獎學金錄取者並同意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

七、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本部得停止其留學獎學金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留學獎學金錄取者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部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留學獎學金資格。留學獎學金錄取者並應自本部核可後一年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留學獎學金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留學獎學金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本部追償通知後九十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簡章第拾柒條之六追償規定辦理。

八、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即停止發給獎學金，留學獎學金錄取者並應於本部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簡章第拾柒條之六追償規定辦理。留學獎學金錄取者並喪失留學獎學金資格。

- 九、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十、本簡章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部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 十一、依據 99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自 101 年起，留學獎學金甄試甲、乙類申請資格條件以取得或進入世界百大、世界各領域 top20、留學國各領域 top10、指導教授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當等級或國家級院士，且未獲外國大學校院全額獎學金者。

#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修訂

-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書面審查成績單或不錄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格式如附錄十二、十三），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考學群、學門，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寄至「10051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收。
- 五、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補通知面試或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逕行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項第六點有關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留學獎學金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留學獎學金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另案簽准辦理。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殊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知能、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占 50 分。
-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一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 九、面試成績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或面試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按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分數，以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半數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亦同。
-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

#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術科面試 應考方式注意事項

一、報考藝術學群，術科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音樂學門：

(一)報考演奏組：

1. **甲類**：須演奏至少 30 分鐘；演奏組之曲目需含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樂器自備（鋼琴演奏者除外）。以背譜為準。甲類並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 **powerpoint**。

2. **乙類**：請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 **powerpoint** 及演奏 15 分鐘（曲目需含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之不同樂派作品）。

(二)報考演唱(聲樂)組：

1. **甲類**：曲目須含三種選自德、法、英、義等語文之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不同樂派作品，伴奏自備。以背譜為準。甲類並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 **powerpoint**。

2. **乙類**：請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 **powerpoint** 及演唱 15 分鐘（曲目須含三種選自德、法、英、義等語文之十八、十九、二十世紀不同樂派作品）。

(三)報考作曲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二首獨奏及二首合奏之作品曲譜（一式四份），及各該曲譜之有聲資料（如光碟）。

(四)報考指揮組：

1. **甲類**：(1)現場總譜視奏；(2)現場指揮(以鋼琴演奏替代樂團，伴奏自備)。指定曲目將於術科面試前七日內通知。(3)甲類並需於報名時繳交曾指揮演出之光碟一份，並註明時間、地點及樂團或合唱團之名稱。

2. 乙類：繳交曾指揮演出之光碟一份，並註明時間、地點及樂團或合唱團之名稱。

(五)報考音樂學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研究計畫摘要及曾公開發表(出版)之代表著作(得包含碩士學位論文)一篇摘要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 三、戲劇學門：

(一)劇場藝術組(含表演、導演及設計等)：

1. 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2. 臨場表演：含自選項目表演 3 分鐘及臨場指定即興表演 3 分鐘。

(二)劇場史及理論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四、電影學門：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作品(包括理論、劇本、影片、影碟……等)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 五、舞蹈學門：

(一)理論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及論文等研究成果及其摘要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二)創作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及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15 分鐘。

(三)表演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之 powerpoint 及演出 15 分鐘。

### 六、美術學門：

(一)理論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光碟及相關補充資料，光碟內含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二)創作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光碟及相關補充資料，光碟內含展演、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七、其他藝術學門（組）：甲乙兩類皆需於報名時繳交光碟，內含學、經歷介紹 5 分鐘及研究成果（論文等）摘要（或創作說明）之 powerpoint 10 分鐘。

八、參加藝術學群術科面試者，需自行攜帶可播放光碟多媒體內容之筆記型電腦，面試試場將提供投影機（以 D-sub15 pin 介面輸出電腦 VGA 訊號），以上光碟內容請確保能正常播放（需先自行測試，以免因不能放映或瑕疵，影響評分成績）。

**甲類**：除繳交一片（書明姓名、學門【組】）外，並應自備一片於面試時攜至考場。

**乙類**：請繳交一片（書明姓名、學門【組】）。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學群表

編號	學 群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者亦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學群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1	文史哲學群	如哲學、歷史、宗教、考古、人文研究、人類學、中文、外文、語言學、翻譯學等。
2	區域研究學群	如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著重區域包括東南亞、東北亞、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等。
3	藝術學群	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術史、理論、展演、創作、行政與管理等)
4	文化資產學群	如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文物修護、文化產業經營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城鄉、景觀、空間、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等規劃與設計等。
6	運動休閒學群	如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訓練、教練學、休閒管理學等。
7	法律暨政治學群	如外交、國際公法、公共行政、國際組織、歐盟法、國際環保能源、文化資產保存、商事法、國際貿易法等。
8	社會科學學群	如教育【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道德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教育政治學、教育法學、幼兒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比較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工業教育等】、大眾傳播、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女性主義法律學、婦女史、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女性主義政治學、女性主義哲學、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文學、女性與傳播研究、婦女研究、男性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科學科技研究、性別文化研究、性別公共政策分析】、族群研究、公共行政、第三部門、勞動研究、社會福利等。
9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神經學【神經生理學、神經心理學、計算神經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認知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認知人類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學等。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經濟、財務經濟、國貿行銷、財稅金融會計、管理、貿易行銷、行銷物流、觀光餐旅、全球運籌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工商管理、金融管理、設計管理、服務業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公共管理、醫務管理、電子商務、智財權等。
11	數理化學群	如地球環境、環境科學【含京都議定書相關議題】等。
12	電資學群	如電子、電機、微波工程、資訊網路、資訊傳播、資訊管理、電信【通訊等】、光電、電力、控制、醫學電子、計算機、資訊、產業電子、航空電子、生物電子、半導體、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等。

編號	學 群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者亦得就所擬就讀領域,於該學群內逕行增列適當學門。
13	工程學群	如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工程與管理、水利、海洋、航空、造船、化工、環境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自動控制、地震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科技、資源工程、醫學工程等。
14	防災科技學群	如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國土規劃、城市防災、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等。
15	農林漁牧學群	如農漁村規劃、農作物安全管理、生態保育、海洋漁業、水產生物生產、禽畜及寵物管理等。
16	生命科學學群	如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動物學、實驗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演化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學、遺傳學、基因體學、基因工程學、蛋白體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資訊學、神經生物學、神經科學、微生物學等。
17	醫藥衛生學群	如醫療保健及照顧、基因體學、蛋白體學、生物資訊學、結構生物學、生物醫學倫理學、傳染病防治、精神科學、社區健康管理、復健醫學、臨床醫學、環境暨職業病、老人醫學、再生醫學、幹細胞醫學等。
18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報考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日本、留北歐國家(丹麥、瑞典、芬蘭、冰島、挪威)、留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請逕依學群表內1至17學群別慎擇所屬之類別及學群、學門(組)。因其名額(詳本簡章肆之二)係另列,不含於甲、乙兩類一般學群名額內,且名額分配方式亦不同,考生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一般學群或選送赴特定國家。

註1:本學群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組之依據。

註2:考生申請時應慎擇所屬之類別及學群、學門(組),若所擇之類別不符,致影響給獎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組)不符或不適當者,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組),考生不得異議。

註3:各學群將依研究學門分組進行書面審查。甲類申請人由各分組書面審查委員擇優推薦參加面試,經面試後依合計總分排序,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乙類申請人經書面審查後,各分組依書面審查總分排序,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

# 2011 年臺灣劍橋獎學金

- 一、目的：依據教育部與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Cambridge Overseas Trust）於 2010 年 10 月簽訂「臺灣劍橋獎學金備忘錄」辦理，雙方共同合作，獎助在英國劍橋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優秀台灣留學生。
- 二、獎學金名額：每年獎助名額至多 5 名。
- 三、研究領域：任何研究領域均可申請，受獎生可在英國劍橋大學任一所學院就讀，但不含臨床醫學與涉及臨床費用的相關課程。
- 四、申請資格：須符合「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及英國劍橋大學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但已申領教育部留學獎學金滿二年者，不得申請。
- 五、獎助期限：獎助期限一般為三年，最長期限為四年。惟每年須由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申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 六、獎學金項目包括：（以英鎊計算）
  - （一）學費。
  - （二）核可之學院費用。
  - （三）每年生活費補助額度不得低於英國劍橋大學所訂之外籍生生活費標準。
- 七、申請資料與甄選程序：
  - （一）申請者必須申請「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並依該簡章規定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提出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 （二）申請者亦須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前向英國劍橋大學提出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入學許可完全由英國劍橋大學決定，未獲得入學許可者，不得獲得本獎學金。
  - （三）2011 年 3 月底前由教育部與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共同決定獲獎名單。

八、獎學金請撥款程序：

- (一)教育部與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平均分攤獎學金額度。
- (二)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負責獎學金核撥發放。獎學金請領收據依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及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相關規定及請領表格辦理。

九、獎學金計畫期限：

- (一)本獎學金自 2011 年 10 月開始實施，第一期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度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二)雙方得於每年 8 月 1 日前或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的學生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錄取者須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前向英國劍橋大學辦理入學註冊。
- (二)本獎學金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及英國劍橋海外基金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步驟(二)1. 請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2. 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 請點選報考留學獎學金類別：

甲類(含清寒優秀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乙類：

A組—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99(2010)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大學學校院系所於100年1月24日前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B組—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並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4. 選擇報考之性質別(一般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日本、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北歐國家、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東南亞國家)與學群別(請詳閱簡章第30、31頁)。

5. 請點選繳費方式(現場報名者，請點選現場繳交現金，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請填寫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及證號，未附證明文件影本者不予優待)。

6. 輸入報考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報名方式(若係委託代理人到場報名者，請填寫代理人相關資料)。

7. 輸入報考人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8. 輸入擬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與報考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

名稱及其摘要(以 1,000 字為限)，以上各項如為英文或其他語文者，請同時併列中譯。

9. 請填寫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10. 選擇擬(已)申請或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連結至各國參考名冊專區選填)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甲類請輸入三個學校)。
11. 申請藝術學群者，請繳交光碟。報考音樂學門甲、乙類樂器演奏組者，均請填寫樂器名稱。
12. 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取得網路填表流水號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及相關表單後簽名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13. 除報名表外之相關表單列印：是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切結書及報名委託書(有填寫委託人資料者才有)。

步驟(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戴帽或電腦合成相片拒收)。

步驟(四)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裝入大型「報名專用信封」(於現場報名時提供)，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報名，現場核對資料齊備後當場發給 100 年留學獎學金受理單。

##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
- (二)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
- (三)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計算機作業。

附錄二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審查資料封面格式

申請人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1. 申請類別：甲類 甲類清寒優秀獎學金 乙類 A 組 乙類 B 組  
(請擇一打 V)

2. 性質別：一般學群(含臺灣劍橋獎學金)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日本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北歐國家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東南亞國家 (請擇一打 V)

留學國家： \_\_\_\_\_

3. 學群編號 \_\_\_\_\_ 學群別 \_\_\_\_\_ 學門 (組) \_\_\_\_\_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審查資料目錄表

※以下請依簡章第 12 到 15 頁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依序列出並勾選，以及註明頁碼。

甲 類	乙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排名……………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許可……………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表現……………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排名……………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註明字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評量函……………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表現……………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資料……………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註明字數)……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第 頁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格式

**壹、研究計畫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群、學門、領域，若入學不同領域，取消獎學金生資格）

**貳、計畫摘要：**（包括中文 1,000 字以內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及英文【或留學國語文】1,000 字以內就研究計畫要點作概述）

**參、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於 5,000 字以內就計畫之研究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請以中文於 1,000 字以內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等之貢獻）

附錄四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表僅供參考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甲類：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性質別：一般學群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日本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北歐國家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東南亞國家（請擇一打✓）

網路報名流水號：		收件編號：	
姓名	中文：	英文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學歷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其他獎學金			報考學位別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擬(已)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			擬(已)進修國家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擬申請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即報考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		學群編號：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寫中文 1,000 字之內)		學群學門(組)別
錄取後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名稱及通訊處(請審慎填選三校)	第一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學校系所名稱： 通訊處：		申請藝術學群音樂學門之樂器演奏者請填樂器名稱
	第二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學校系所名稱、通訊處：		
	第三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學校系所名稱、通訊處：		
本人是否同時已向英國申請臺灣劍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確為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1. 請詳實填入。2. 「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甄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3. 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簡章。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 【甲類：清寒優秀獎學金】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性質別：一般學群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日本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北歐國家 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東南亞國家（請擇一打✓）

網路報名流水號：		收件編號：		低收入戶證明証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名	中文：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性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學歷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其他獎學金				報考學位別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擬(已)進行 博(碩)士論文題目				擬(已)進修國家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擬申請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即報考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			學群學門(組)別	學群編號：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寫中文 1,000 字之內)				學群名稱：	
錄取後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名稱及通訊處(請審慎填選三校)	第一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學校系所名稱： 通訊處：			申請藝術學群 音樂學門之樂器演奏者請填 樂器名稱		
	第二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學校系所名稱、通訊處：					
	第三所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學校系所名稱、通訊處：					
本人確為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1.請詳實填入。2.「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甄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3.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簡章。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表正反面均僅供參考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

【乙類】 A 組：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 99 (2010) 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

B 組：為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

性質別：一般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日本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北歐國家選送赴特定國家之留東南亞國家（請擇一打√）

網路報名流水號：		收件編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姓名	中文：	英文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學歷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其他獎學金			報考學位別	
擬(已)進行博(碩)士論文題目			擬(已)進修國家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研究計畫名稱	(名稱須與已申請到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同意入學文件相符或已就讀博士學位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載明之研究領域相符，即報考本甄試所提之研究計畫)		學群學門(組)別	學群編號：
研究計畫摘要	(限填寫中文 1,000 字之內)			學群名稱：
已洽選國外指導教授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申請藝術學群音樂學門之樂器演奏者請填樂器名稱	
已(擬)就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名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系所通訊處：			
A 組：本人確為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 2010 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大學入學許可 B 組：本人確為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1. 請詳實填入。2. 「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次甄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3. 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簡章。



附錄Ⅱ

## 具 結 書

茲因現場報名，繳交之\_\_\_\_\_證件

(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需再審定，嗣後經查驗不符合簡章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 附錄六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

否(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下列聲明可免填)

二、倘錄取後,是否有同時具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二種以上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含公費期滿自費延長者)或另外領有外國政府獎學金或外國大學校院全額獎學金之情形？

是(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

否(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三)

三、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一年以上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且累計滿4年,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本甄選報名之本項資格,請勿報名,請參簡章第3頁規定)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_\_年\_\_\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_\_\_\_\_)

※注意事項:1.若於本甄試錄取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甄試之外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請領。

2.本聲明書請據實填明,俾符法律責任。

聲明者(報考人): \_\_\_\_\_ (簽名) 10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錄1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甲類  
乙類 (A 組/B 組) \_\_\_\_\_學群，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現場  
報名手續，特授權\_\_\_\_\_君，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及相關資料前來代辦。

此 致

教 育 部

委託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被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註：被委託人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報名現場代辦代理事項。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 附錄九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與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A				
國內 父母 或親 屬	姓名				稱 謂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姓名				稱 謂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親屬				稱 謂	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檢附 文件	1.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 2.護照基本資料頁、簽證頁 3.核定正式錄取函影本(甲類) 4.報名時所填國別校系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乙類 A)									
請領獎學金 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同意於學年初申領第一年留學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於學年末申領第一年留學獎學金(不得更改為學年初請領)。									
審核通過之 留學校院名稱 及地址										
申請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 附註：1.學年初申領獎學金者，本申請書應於簽訂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發文日起二個月(甲類)  
三個月(乙類 A)  
內填妥，至遲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乙類 A 至遲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檢附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所需文件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
- 2.學年末申領獎學金者，本申請書甲類錄取者至遲應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  
乙類 A 錄取者至遲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妥，並附所需文件送教育部國際  
文教處第三科，第一年獎學金皆為本同意函發文日之當月 1 日起算。
- 3.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地址：10051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附錄十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

敬啟者：本人係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已於 年 月 日抵達 國。

甲類、乙類 留獎生編號	SAS	1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初申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末申領者 (簽訂契約書者)    (未簽訂契約書者)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外文：			別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	畢業
審核通過之國家、進修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指導教授名稱及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留學國外重要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手機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手機		
國父或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手機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手機		
留本學生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及手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b>第一年獎學金之起迄日期：</b> 學年初申領者：甲類、乙類 A 以錄取者向駐外機構提出本申請書之日當月 1 日起算；乙類 B 申領者以簽訂完成行政契約書發文日之當月 1 日起算。 學年末申領者：甲類、乙類 A 以出國同意函發文日之當月 1 日起算；乙類 B 一律以乙類放榜日之當月 1 日起算。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學年末申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填寄說明：1. 學年初申領者：甲類及乙類 A，請於抵達國外正式入學註冊後三十日內(乙類 B 請自簽訂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填妥本申請書逕寄所屬駐外機構。  
 2. 學年末申領者：請於第一年獎學金到期之最終月份填妥本申請表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備註：1. 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本申請書後，應自行影印歸檔存管，並造冊函送本部審核後撥款。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錄十一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二年獎學金申請書

甲類、乙類 留獎生編號	SAS	1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初申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末申領者 (簽訂契約書者)    (未簽訂契約書者)		
姓名	中文：	婚姻	已、未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所	畢業
審核通過之國家、進修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指導教授名稱及地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手機		
國內 父母或 親屬	姓名	稱謂	地址、電話、手機		
留本 學 生 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 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第一年已發給獎學金起迄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二年發給獎學金起迄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註：1. 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本申請書後，應自行影印歸檔存管，並造冊函送本部審核後撥款。  
 2. 國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乙類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受理單編號		報考類別	留學獎學金
學群別		研究計畫名稱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印)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051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收。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受理單編號、姓名、學群名稱、研究計畫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甄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自 貼  
郵 票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1 0 0 5 1

收件人姓名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 □ □

住 詳  
址 細

縣 市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甲類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名		受理單編號		報考類別	留學獎學金
學群別		研究計畫名稱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印)		
書面審查					
面試 (術科面試)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051 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收。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受理單編號、姓名、學群別、研究計畫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甄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自  
貼  
郵  
票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第三科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10051

收件人姓名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詳細  
住址

縣市

市區

街路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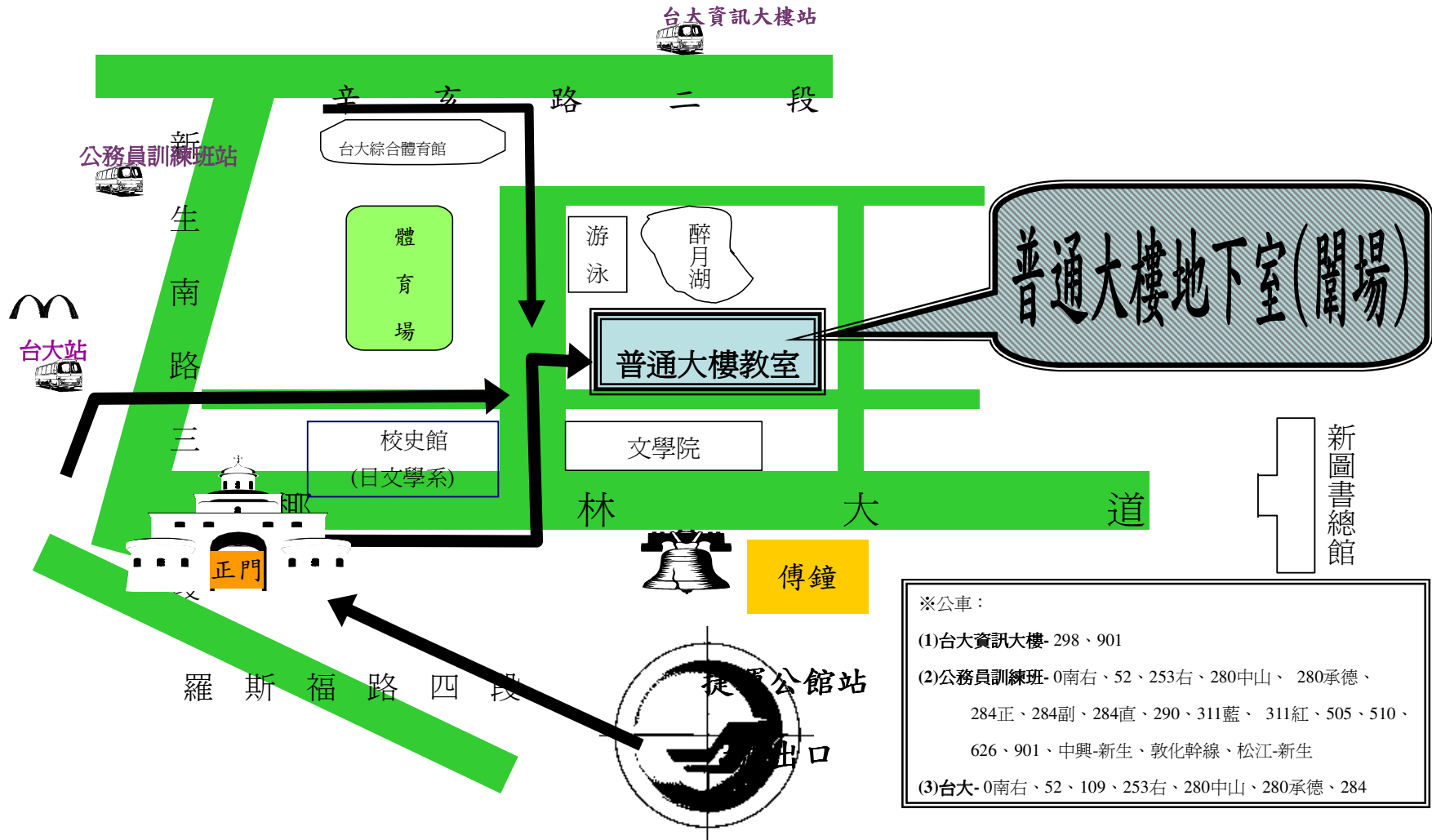
巷

弄

號

樓

# 教育部100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普通大樓地下室<闈場>)





# 教育部 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現場報名位置圖 (市立高雄中學語文館 1 樓)

